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893號

聲 請 人 廖翊豪

文以中

王偉丞

陳達育

共同代理人 黃金昌律師

相 對 人 御翔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郎自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廖翊豪以新臺幣1,020,000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3,051,4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廖翊豪供擔保金新臺幣3,051,40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人文以中以新臺幣1,080,000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3,229,05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文以中供擔保金新臺幣3,229,05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人王偉丞以新臺幣1,090,000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3,260,4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王偉丞供擔保金新臺幣3,260,40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人陳達育以新臺幣1,740,000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5,217,15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01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陳達育供擔保金新臺幣5,217,150元後，得免
02 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0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主張，依其提出之預定買
06 賣契約書暨匯款單據、車位增購增補條文、建案施工照片、
07 相對人致瑞興銀行函、解除契約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施工進度
08 查詢、瑞興銀行公告、存證信函退件資料、民事本票裁定等
09 影本，堪認已盡相當之釋明；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
10 明之不足，所請假扣押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適當之
11 擔保金，以兼顧兩造利益之衡平。

12 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
13 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20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
21 聲請執行。